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(02) 24651081
承 辦 人：孝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115年03月10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基檢分 孝 115 偵 1888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18339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黃○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5年度偵字第1888號被告黃○智侵占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柯宜汾